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81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812 号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塑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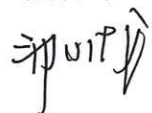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华塑股份容诚专字[2023]230Z0812 号募集资金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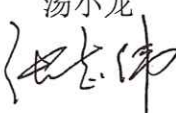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伟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2021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A	140,19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B1	60,665.09
	补充流动资金	B2	53,157.4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B3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B4	935.23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26,903.39
	补充流动资金 ^注	C2	-35,918.8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C3	-
	利息收入净额	C4	48.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B1+C1	87,568.48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7,238.6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D3=B3+C3$	2,845.14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983.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3,523.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523.69
差异		$G=E-F$	-

注：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生额为-35,918.80万元，系前期补流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2010010037665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48608095858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641868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576419119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1,163,901.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286,881,351.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47,191,655.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	已销户
合计		335,236,908.8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0,413.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238.6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进行调整为“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华塑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塑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电机 组节能提效综合改 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16,231.95	24,335.63	-10,000.37	70.87	两台热机组 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转固	6,149.05	是	否
年产 20 万吨固碱 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 已部分 变更	25,868.00	12,702.00	12,702.00	460.17	5,341.04	-7,360.96	42.05	2022 年 12 月转 固	2,508.99	是	否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是	39,988.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9.99984MW 光伏 发电项目	是, 为变更后 新增募投资项目	-	13,166.00	13,166.00	529.29	11,054.99	-2,111.01	83.97	2022 年 12 月转 固	1,168.03	是	否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 硅项目	是, 为变更后 新增募投资项目	-	39,988.00	39,988.00	9,681.97	9,681.97	-30,306.03	24.2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26,903.39	90,413.62	-49,778.38	64.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 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截至 2022 年								

<p>未, 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是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 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 供大于求, 而且, 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 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 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 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 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 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 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 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 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 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2,845.14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238.63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 以上表格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12,702.00	460.17	5,341.04	42.05	2022 年 12 月转固	2,508.99	是	否
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	13,166.00	13,166.00	529.29	11,054.99	83.97	2022 年 12 月转固	1,168.03	是	否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39,988.00	39,988.00	9,681.97	9,681.97	24.2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56.00	65,856.00	10,671.43	26,078.00	39.60	—	—	—	—
<p>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分析, 年产 10 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 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终止建设, 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使募集资金利用达到最优。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 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变动, 调整为年产 10 万吨固碱, 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并新增“29,99984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 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 本次变更国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公司“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88 万元, 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截至 2022 年末, 该</p>										

	<p>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具体原因是由于该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 CPVC 处于饱和状态，供大于求，而且，国内 CPVC 材料使用厂商偏好进口，制约了国产 CPVC 材料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 CPVC 做出反倾销终裁，国外市场销量受限。继续实施 CPVC 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投资至“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9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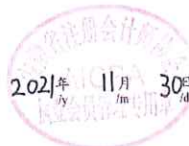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特出检验合格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recipient)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Rongcheng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汤小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8810161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203623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志伟
 Full name: 张志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09
 Date of birth: 1989-12-0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912091812
 Identity card No.: 3429211989120918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5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2019-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